



2012/2013 學年“文化局碩士生獎學金”發放辦法

1. 計劃內容：

- 1.1 獎學金的申請學年為 2012/2013 學年；
- 1.2 每學年獎學金名額共三名，本辦法第 2 條第 1) 款所指的三個課程各設一個名額；
- 1.3 獎學金的金額將根據以下的情況而訂定，但不包括澳門：
 - i. 獲獎者就讀的高等院校位於歐洲、美洲、澳洲、紐西蘭、日本、新加坡或韓國，每一學年可獲獎學金金額為澳門幣貳拾伍萬圓正(MOP250,000.00)；
 - ii. 獲獎者就讀的高等院校位於上一項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每一學年可獲獎學金金額為澳門幣壹拾萬圓正(MOP100,000.00)。

2. 申請資格：

- 2.1 澳門理工學院綜合設計學士學位補充課程/學士學位課程、視覺藝術學士學位補充課程/學士學位課程及音樂學士學位補充課程/學士學位課程的應屆畢業生均可申請；
- 2.2 申請者於申請日必須已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2.3 申請者必須報讀電影錄像、影視傳播、設計、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服飾設計、動漫、藝術行政、藝術教育、文化(創意)產業等範疇之面授碩士課程；

3 申請遞交文件

申請者在學院每學年所公佈的申請期限內應遞交如下文件申請獎學金：

- 3.1 已填妥的由澳門理工學院提供的申請表；
- 3.2 證件照片一張；
- 3.3 身份證影印本；
- 3.4 個人履歷；
- 3.5 所申請學校的課程簡介；
- 3.6 申請者所就讀之碩士學位課程的錄取通知書或註冊證明書(被正式錄取後遞交)、以及在學證明書(就讀課程後遞交)；
- 3.7 與準備報讀碩士學位課程的授課語言有關的學習證明，或以個人名義擔保，聲明掌握將開展研究所需的語言，指出學習的地點及方式(例如：語言能力證明或個人聲明)；
- 3.8 由申請者所屬學校或兩位在學術、職業方面有公認資歷的人士出具的



推薦信，證明申請者在學歷、職業及道德方面具備資格足以完成全碩士學位課程；

3.9最近期的成績表；

3.10 申請者曾獲得的獎學金或助學金證明。

4 初審

有如下情況的申請者不能參加甄選：

4.1 未按規定遞交申請文件；

4.2 未在申請期限內完成遞交所有文件；

4.3 出現第七條第一款之情況。

5 獎學金的甄選

5.1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及澳門理工學院代表組成獎學金的甄選委員會；

5.2 由上款的甄選委員會共同議定及執行甄選方法。

6 獎學金獲得者的義務

6.1 獲獎者每年必須與文化局簽訂《文化局碩士獎學金協議書》，簽訂後方獲發放獎學金；

6.2 獎學金續期的獲獎者必須於每年九月份提交新學年修讀有關課程的證明文件及過去一學年的成績表，而其學業成績必須合格，方能獲得獎學金的續期發放；

6.3 獎學金可延續發放，直至課程最短期限結束為止，但該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6.4 獲獎者必須在澳門開立活期銀行帳戶，因發放獎學金而產生的銀行手續費用需由獲獎者自行承擔。

7 獎學金的撤銷

7.1 若不遵守本辦法的規定，特別是在獎學金的申請過程中作出虛假聲明或就有關事項隱瞞不報，將會撤銷已發放之獎學金；

7.2 如出現上款所指的情況，澳門理工學院可隨時撤銷獎學金，且不妨礙向獎學金獲得者追究刑事及民事責任的權利；

7.3 獎學金若被撤銷，獎學金獲得者應即時向澳門理工學院歸還所有收受的款項，且日後無權再向理工學院申請本項獎學金。



澳門理工學院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MACAO POLYTECHNIC INSTITUTE
Tel:(853) 2857 8722 Fax:(853) 2830 8801
P.O. Box: 286 MACAU

8 獎學金的歸還

獎學金獲得者如無故退學或未能在三年內完成課程者，須將獎學金全額歸還，而因病或出現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而不能完成課程者除外，但必須向學院遞交醫院、衛生中心醫生證明或其他相關之證明。

9 規章的修訂

本規章的澳門理工學院理事會可於日後對本發放辦法進行修訂，修訂公佈後只對之後的獎學金申請或續期生效，但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修訂公佈後並不影響既得的法律權利。

10 疑問與遺漏

對本辦法的疑問及未載明之處，澳門理工學院理事會保留解釋權利。

11 本發放辦法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起生效，直至獎學金發放完畢為止。